

(七) 補助經費切結書

申請 ☒ 桃園市政府 補助經費切結書
☐ 區公所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
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06 日於來福星餐廳(八德區東勇街 276 號)
辦理 108 年九九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
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
實無訛。

此致

☒ 桃園市政府

☐ 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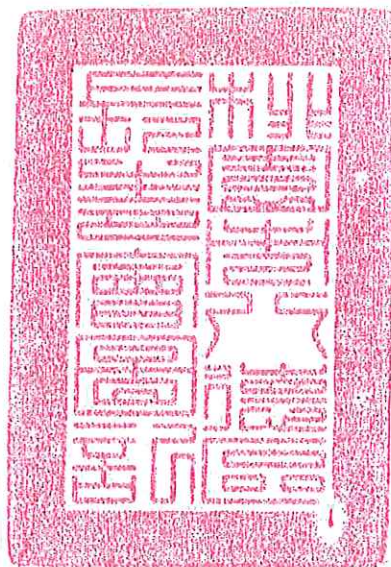
切結單位：桃園市八德區長青會 (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呂邱葉 (印)



地 址：33001 桃園市興豐路 293 號

電 話：03-3682906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九九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呂林小鳳 服務機關團體：桃園市議會 職稱：市議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呂邱葉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桃園市八德區長青會 統一編號 5070989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呂邱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婆婆 姓名：呂邱葉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06 月 04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